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9,943,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985,183.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53.07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实际回购金额	60,094.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16元/股~39.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202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53.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3.16元/股，成交均价为3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94.9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530,730	0.87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530,730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3%。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6年9月23日14时至2026年9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股份，后因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异议暂缓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竞买须知》《拍卖公告（第一次）》【（2026）粤01执恢189号】，以及公司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再次对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年11月17日14时至2026年11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国美控股前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2）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除本次所持公司62,011,807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1%。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86,113,207股减少至124,1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4.71%减少至16.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由于国美控股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买须知》；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一次）》【（2026）粤01执恢189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昊展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8,291,73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382,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470,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382,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524,2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8,081股。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7,887,835	99.9302%	364,900	0.0631%	39,000	0.0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8,066,844	99.7083%	364,900	0.2635%	39,000	0.02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许洲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2026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强同波先生主持。

7.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代表股份1,440,89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1,787,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4人，代表股份22,987,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1,787,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9,961,768	99.9351%	833,034	0.0578%	101,900	0.00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052,131	95.9328%	833,034	3.6239%	101,900	0.4433%	0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39,825,975	99.9257%	980,927	0.0681%	89,800	0.00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916,338	95.3420%	980,927	4.2673%	89,800	0.390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物流）因与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7月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同步，建投物流向师宗县人民法院起诉师宗焦化和云煤能源。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诉前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异议等内容具体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0323民初2280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 解除原告建投物流与被告师宗焦化签订的《2026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BC01至BC18号补充协议。

2. 由被告师宗焦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建投物流下欠货款130,101,924.21元（130,401,924.21元－300,000.00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6年8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LPR3.0%加计50%的标准计息支付至履行完毕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3. 被告云煤能源对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建投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6,905.00元，由被告师宗焦化、云煤能源共同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0323民初2280号】。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0,395,5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039,558.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增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6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5.0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57,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9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052,700	99.9837%	9,600	0.0160%	200	0.000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48,196	99.3278%	9,600	0.6584%	200	0.0137%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小晴、何嘉城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改）》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豪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15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4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6转债”，债券代码“1137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6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转股期限自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的80%的情形，已触发“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豪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26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豪26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如再次触发“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4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8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03,527,92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7.8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33,5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2）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97,494,32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5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898,32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95,179,322	99.81%	7,183,002	0.16%	1,165,600	0.0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1,549,724	96.20%	7,183,002	3.27%	1,165,600	0.53%		

注：上述总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一致行动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10,000,000	6.79%	0.61%	否	否	2026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6.79%	0.6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轻工集团	166,539,465	1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50,000,000	60,000,000	40.71%	3.64%	60,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78%	50,000,000	60,000,000	18.40%	3.64%	60,0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子，均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赵明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于立辉、赵明也为广州轻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